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徵聘兼任體育教師公告

一、 主旨：體育室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講師級以上兼任體育教師 1 名。
二、 聘用日期：11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每年一聘)。
三、 報名截止日期：115 年 11 月 20 日 (五) 止，一律以電子郵件報名。
四、 運動專長：適應體育及其他運動專項
五、 資格：不限年齡、性別，須符合以下各項資格。
(一)學歷：具有國內、外大學體育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歷。
(二)教師資格：具有部頒講師級教師證書或專業證照者尤佳。
(三)術科教學能力：除個人專長教學示範能力，須有適應體育教學經驗。

六、 授課內容與時間：
(一)授課時數：每週體育課 4 小時。
(二)體育正課授課內容 (適應體育及體育課程) 與實際授課時段，須配合本室開課時段需求而定 (排課時段：每週四 15:00-16:50 大一體育課程；17:00-18:50 適應體育)。
(三)須教授至少 1 堂適應體育課程。

七、 檢附文件：以下文件須備齊，否則不予審查
(一)中文履歷 (有制式表格)
(二)中文自傳 (無制式表格)
(三)適應體育授課大綱
(四)學經歷證件 (持國外學歷者，其學位證書、經歷證明須經駐外單位驗證)
1. 在學期間成績單 (具教育部核發之同等級教師證書免付)
2. 移民署所發就學期間支出入境證明文件 (本國學位免付)
(五)身份證影本
(六)部頒講師級教師證書影本或專業證照影本 (尤佳)
(七)退伍令影本 (男)
(八)近三年適應體育授課證明文件
(九)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如教師證書、專業證照、教練經歷、教學評量成績、得獎紀錄等)

八、 審查程序：
1. 本室於報名截止日後，進行資料審查。
2. 資料審查通過者，本室另通知面試，日期由本室訂定之。

九、 聯絡方式：
1. 意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應徵資料合併為一份 PDF 檔案，再 email 至 ncu7250@cc.ncu.edu.tw 體育室公務信箱。
2. 電話 03-4267128 或 03-4227151 轉 57251~57254，體育室張老師或尤小姐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 啟